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線上簽核

## 南投縣政府 函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正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211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知「震災後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及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要點」適用範圍疑義一案釋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9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2663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                           |
|-------|---------------------------|
| 收 文   | 年 115 月 29 日 第 957 號      |
| 承 辦 人 |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
|       |                           |
|       |                           |
|       |                           |

華城給書

|   |   |   |    |    |    |
|---|---|---|----|----|----|
| 日 | 月 | 年 | 時  | 分  | 秒  |
| 1 | 2 | 3 | 4  | 5  | 6  |
| 7 | 8 | 9 | 10 | 11 | 12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李思穎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r1252120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2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主管之「震災後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及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要點」適用範圍未包含平埔原住民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8日原民綜字第11500414641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96年4月25日令頒旨揭補助要點，係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震災後災區建築物重建，所訂定之補助參考，相關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合先敘明。
- 三、旨揭補助要點第2點及第3點所稱「原住民」1節，依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8日函說明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除「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直接適用於平埔原住民族群外，其他法律規定所稱「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5/09/21



1150211306

無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國土管理署(研考室)



裝

訂



線

